

幸福论

XING FULUN

孙英著



人
文
大
学
院
社

幸福论

X I N G F U L U N



孙英著

人 人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张振明

装帧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诸晓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幸福论/孙英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9

ISBN 7-01-004523-2

I . 幸… II . 孙… III . 研究-幸福-学术著作 IV . 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2540 号

幸 福 论

XINGFU LUN

孙 英 著

人 人 书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63 千 印数:0,001 ~ 8,000 册

ISBN 7-01-004523-2 定价:2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幸福问题是伦理学的一大难题。古今中外，它吸引过众多哲学家和伦理学家的关注，出版过无数有关的著述，但至今关于幸福的一些基本问题仍然众说纷纭。个中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对问题本身缺乏经验和思辨相统一的把握，则是通病。个别善于思辨和经验统一地把握幸福论者又语焉不详。许多著作包含着丰富的生活经验和个人感受，但对经验和感受缺乏理论分析和逻辑论证，对以往的各种幸福论观点也缺乏深刻的反思和剖析，既不能用思辨去贯穿分散的经验，又没有严格的逻辑论证，使常识晋升为真知，使经验上升为理论，因而难以形成有科学性的逻辑严密的幸福论体系。孙英博士的《幸福论》，精心收集和梳理了前人对幸福问题的观点和今人对幸福论的疑问，经过多年思考和整理，提出了这样三个问题：什么是幸福？为什么追求幸福？如何实现幸福？她以这三个问题为框架，在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经验的对话中，力求批判继承，综合创新，论证了幸福概念、幸福本性、幸福价值、幸福规律、幸福规范等基本问题，对幸福的本质和类型，幸福的主观性与客观性、虚幻性与真实性、相对性与绝对性等理论难题，作了深入、系统的思考和论证，阐前人所未发，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观点和论断，构建了独具特色的幸福论体系。

理论来自生活经验并说明生活经验。来自生活经验固然不易，但要说明生活经验更不容易。孙英从生活经验入手，利用科学

的实证和逻辑的推论,分析生活中的道德现象和理论上的争议,力求经过归纳概括,分析综合,得出恰当、合理的结论。所谓“实证”,是从存在的、可知的东西开始,而不是从某种原理、教条开始;所谓“推论”,是运用通常的逻辑形式,但贯穿其中的却是辩证的思维。看起来,她的论述是在演绎和推论中展开的,是思辨的、逻辑的,但实际上她却是从经验入手的,一步也没有离开常识。她的行文经常是人们熟悉的论证方式,但是有一点却是她所独具的,那就是当她使问题沿着既定的思路向前推进的时候,始终都显示出理路清晰的深刻思辨。她通过思辨把握经验,通过逻辑整理概念,用科学的推理方式得出结论,从现象到本质,从常识到真知,从经验到理论,可谓实事求是:一求其真,二求其正。她的《幸福论》,哲理深邃,逻辑严谨,情趣盎然,为同类论者所不及,是少有的探讨幸福问题的佳作。

这部书的原本是孙英的博士论文。对于她的博士论文,评审专家们都认为它对幸福问题作了系统、深入的研究,独具匠心,极富新意,其理论体系的构建实属伦理学的理论创新,一致给予“优秀论文”的好评。她的博士论文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在有关章节的结尾,常以图示或公式的方式作出说明,使人对复杂的概念关系一目了然,对抽象的哲理印象深刻。经过修改、补充后的这部《幸福论》,又以相当大的篇幅辑录了中外古今先哲有关幸福问题的重要论述,附之于各章之后,供读者对照研读。附上那么多的先哲论述,不仅表明她对论题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的严谨态度,更使她的书增强了历史感和学术性,使它进入了伦理思想史并在思想史上取得了它的特殊地位,因而确证了它的历史意义和学术价值。也许这部书得不到当世某些道学家的赏识,也许在理论的探讨中还会发现某些缺陷或错误,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会愈显其创造性。

贡献的价值,未必不能成为遗世独立、承前启后之作。

常言道,文如其人。孙英的书正如她的为人,聪慧善良,谨严认真。读她的书,你不仅会得到丰富的知识和严谨的逻辑熏陶,也会感受到她追求真理的真挚热诚和实现人类幸福的善良愿望。她的书,作为抽象的思辨与她的人文功底和工科素养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作为人生体验的真实描述却是一首生活的诗,一幅素描的画,一颗平常的心,亦如其人朴实无华。

这里还须特别说明,孙英博士对幸福问题的思考和研究,可以说是与她的生活同步进展的,那里有她的酸甜苦辣、喜怒哀乐,有她的独立思考和成败得失。从这样的背景来说,她对幸福问题的思考实则是先我着鞭,在写作博士论文之前就已胸有成竹了。我虽然是她的博士论文的指导老师,但论文中的思想、结论和精彩的推理论述,并不是我指导的结果,而是她多年的心血,她的智慧的结晶,同样,也渗透着王海明先生的学术思想和治学方法的影响。我衷心地赞佩他们共同为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赞佩他们甘苦与共、精进不休结下的精神硕果。希望他们在推进事业前进的道路上披荆斩棘,志其所行,亦行其所志;预祝他们在学术研究和理论创新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宋希仁

2004年9月7日于北京寓所三镜斋

目 录

序 宋希仁(1)

上篇 什么是幸福

第一章 幸福概念	(3)
一、幸福界说	(4)
1. 需要和欲望	(5)
2. 快乐和痛苦	(9)
3. 幸福和不幸	(16)
二、幸福结构	(24)
1. 幸福的主观元素和客观元素	(24)
2. 幸福的客观标准和客观实质	(27)
三、幸福类型	(29)
1. 物质幸福、人际幸福与精神幸福	(31)
2. 创造性幸福与消费性幸福	(39)
3. 德性幸福与非德性幸福	(44)
4. 过程幸福与结果幸福	(50)
四、关于幸福概念的两种理论：快乐论与完全论	(53)
先哲关于幸福概念的论述	(58)
第二章 幸福性质	(82)
一、幸福的主观性与客观性	(84)

1. 幸福的主观性与极度快乐的心理体验	(84)
2. 幸福的客观性与个人生存发展的完满	(87)
3. 幸福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关系	(89)
二、幸福的真实性与虚幻性	(90)
1. 幸福的真实性与虚幻性的界定	(91)
2. 幸福的真实性与虚幻性的来源	(94)
3. 虚幻的幸福与信仰宗教	(97)
三、幸福的相对性与绝对性	(102)
1. 幸福的相对性	(102)
2. 幸福的绝对性	(105)
3. 幸福的相对性与绝对性的关系	(107)
四、幸福性质的两种理论：主观论与客观论	(110)
1. 主观论	(111)
2. 客观论	(114)
3. 结论	(118)
先哲关于幸福性质的论述	(119)

中篇 为什么追求幸福

第三章 幸福与至善	(133)
一、快乐的善价值	(134)
1. 快乐与善	(134)
2. 全部善的信号	(137)
3. 能够带来快乐的东西	(138)
二、幸福与至善	(141)
1. 内在善、手段善和至善	(141)
2. 幸福与至善	(143)

3. 不幸与至恶	(145)
三、快乐和幸福的道德价值	(148)
1. 快乐和幸福的道德分类	(148)
2. 快乐和幸福的道德境界	(150)
3. 康德的幸福与道德善的观点分析	(153)
先哲关于幸福与至善的论述	(157)
第四章 幸福与人生	(166)
一、幸福与人生目的	(167)
1. 人生目的:概念	(167)
2. 人生目的:事实	(173)
3. 人生目的:应该	(178)
二、人生的价值和意义	(184)
1. 幸福和不幸的共同源泉	(184)
2. 正常人生与反常人生	(188)
3. 幸福与人生的终极意义	(189)
三、关于快乐主义	(192)
先哲关于幸福与人生的论述	(199)

下篇 怎样实现幸福

第五章 幸福规律	(215)
一、事实规律	(216)
1. 幸福的强弱	(216)
2. 幸福的久暂	(219)
3. 幸福的先后	(221)
二、计算规律	(226)
1. 幸福的量的折合	(226)

2. 幸福的质的折算	(235)
三、实现规律	(239)
1. 欲与幸福的实现	(240)
2. 才与幸福的实现	(243)
3. 力与幸福的实现	(247)
4. 命与幸福的实现	(250)
5. 德与幸福的实现	(254)
6. 幸福的实现规律	(259)
先哲关于幸福规律的论述	(263)
第六章 幸福规范	(283)
一、幸福的普遍原则	(284)
1. 认识原则	(285)
2. 选择原则	(287)
3. 行动原则	(290)
二、幸福的特殊原则	(291)
1. 创造性原则	(293)
2. 争取自由原则	(296)
三、幸福的基本规则	(300)
1. 明确人生目的	(301)
2. 寻找生活意义	(303)
3. 追求全面幸福	(305)
4. 学会权衡取舍	(309)
先哲关于幸福规范的论述	(313)
主要参考文献	(328)
后记	(340)

上篇 什么是幸福

第一章 幸福概念

本章提要

幸福是个深刻而复杂的多元概念。全面地看，幸福是享有人生重大的快乐和免除人生重大的痛苦；是人生重大需要、欲望、目的的肯定方面得到实现和否定方面得以避免的心理体验；是生存发展达到某种完满和免除严重损害的心理体验。快乐的心理体验是幸福的主观形式；生存和发展之完满是幸福的客观实质；介于二者之间的人生重大需要、欲望、目的得到满足或实现，是幸福的客观标准。物质幸福是人的物质性需要、欲望、目的得到实现的幸福，也就是一个人的生理需要、肉体欲望得到满足的幸福，其表现是生活富裕和躯体健康等。人际幸福是人的人际需要、欲望、目的得到实现的幸福，也就是人的人际关系方面的需要、欲望、目的得到实现的幸福，其表现是达官显贵和爱情美满等。精神幸福即精神生活的幸福，是人的精神方面的需要、欲望、目的得到实现的幸福，其表现是自我实现、实现自我的创造潜能，特别是实现精神领域的创造潜能。就这三种幸福的关系来说，物质幸福是低级幸福，人际幸福是中级幸福，精神幸福是高级幸福。创造性幸福，是具有创造性的或有所创造的生

活的幸福，也就是取得了创造性成就的幸福。反之，非创造性幸福则是不具有创造性的生活的幸福，也就是消费性幸福：或者是消费、使用别人的创造性成就，或者是消费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就这两种幸福的价值而言，创造性幸福高于消费性幸福。后者随着消费而逝，不可留存；前者则随着时间的淘洗愈加珍贵，长存不朽。依据幸福的道德本性，幸福可分为德性幸福与非德性幸福两类。其中，德性幸福包括实现善待他人美德之目的的无私利他幸福和实现善待自我美德之目的的单纯利己幸福，非德性幸福包括不以善待他人美德为目的的利他幸福和不以善待自我美德为目的的利己幸福。幸福还可以分为过程幸福与结果幸福。前者是一个人在追求某种幸福的过程中，每一次较小目的、较小预期结果得到实现时所体验到的快乐之和；后者则是经过一定的努力过程从而实现了重大目的、预期结果的快乐体验。结果幸福强大而短暂、纯粹而空虚，过程幸福弱小而漫长、不纯而充实，二者利弊互补、相反相成而成为幸福人生不可偏废之两翼。

一、幸福界说

幸福是什么？是很多原因的结果，还是许多行为的目的？是欲望的奴仆，还是人生的真意？是创造时的愉悦，还是超越自我的狂喜？是丰衣足食，还是理想伴侣？是纯净的精神园地，还是他人快乐的根基？千百年来，人们不断地追问、探寻、争论，以至历代关于幸福的定义竟有几百种之多！但“不幸的是幸福的概念是如此

模糊,以至虽然人人都在想得到它,但是,却谁也不能对自己所决定追求或选择的东西,说得清楚明白,条理一贯。”^① 然而,如果我们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出发,沿着历代大师的足迹,考察众多幸福定义,不难追溯到幸福概念的源头,即需要和欲望。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的需要及其满足问题是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是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②

1. 需要和欲望

界定需要是一个难题。凯特理·莱德(Katrin Lederer)曾说:“怎样有效地(operationally)界定需要,是关于需要研究的最富有挑战性和仍然未决的问题。”^③ 对此,许多人接受挑战、作出了回答。苏联心理学家认为:“有机体在生活所必需的一定条件中的任何需求,都表现在它对于这些条件的要求上,或者换句话说,表现在有机体的需要上。需要为一切活的机体所固有……有机体的需要表现为对于这些或那些影响有敏锐的感应性。”^④ 英国学者 E. 玛斯尼(Eleanora Masini)认为:“需要可以被抽象地界定为:在一种既定社会使人的生存和发展成为可能所要求的那些人的必要条件的反

①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36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下同),第 78—79 页。

③ John Burton: *Conflict: Human Needs Theory*,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0, p.61.

④ 斯米尔诺夫等:《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7 年版(下同),第 386 页。

应。”^① 我国心理学教科书也这样定义：“需要是有机体对延续和发展它的生命所必需的客观条件的需求的反映。”^② 从上可知，现在一般把需要界定为有机体对于生存和发展所必须的客观条件的反应。

然而，仔细分析这些关于需要的定义，会发现其中存在一些缺憾。首先，用“需求”、“必需”、“必要”、“要求”等概念来界定“需要”，有同义反复的倾向。其次，这样定义需要还存在以偏概全的问题。因为，一方面，“需求”、“要求”都只是一种特殊的需要，只是已经引发行为从而追求实现的需要，都是实在的需要。我们知道这只是需要外延的一部分。需要外延的另一部分是尚未引发行为因而尚未追求实现的需要，也就是潜在需要，这些需要不能被称为“需求”、“要求”。所以，经济学将需要和需求进行了严格区分。只有具有购买能力和购买愿望的需要，也就是实在的经济需要，才被称为经济需求；而没有购买能力和购买愿望的经济需要，也就是潜在的经济需要，就仅仅是经济需要而不是经济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并不仅为有机体所特有，而是一切事物（包括无机物）所共同具有的普遍属性。就是一块石头也有需要。石头的存在需要它与其内外环境保持平衡，这种平衡一旦被打破，它就会风化瓦解、不复存在。所以，任何物质形态都具有需要，都需要保持内外平衡。区别在于物质形态越高级，它的内外平衡的保持就会越困难，因而它对于保持平衡的条件的需要也就越高级、越复杂。无机物保持内外平衡最容易，因而它对于保持平衡的条件的需要也就最简单；有机物保持内外平衡要困难和复杂得多；人要保持内外平衡最困难，

① John Burton: *Conflict: Human Needs Theory*,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0, p.10.

② 曹日昌主编：《普通心理学》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2 页。

因而他对于保持平衡的条件的需要也就最复杂，并且与其他有机物存在本质区别。因为“人类的生产在一定的阶段上会达到这样的高度：能够不仅生产生活必需品，而且生产奢侈品，即使最初只是为少数人生产。这样，生存斗争……就变成为享受而斗争，不再是单纯为生存资料斗争，而是也为发展资料，为社会地生产发展资料而斗争，到了这个阶段，从动物界来的范畴就不再适用了。”^①因此，人不仅要生存而且要发展；不仅和其他生物一样需要自然条件，而且需要社会条件。

再次，这些定义将“反映”、“反应”或“感应性”作为需要的最邻近的类概念，又存在定义过宽的问题。因为不但需要，而且欲望、感情、认识、行为以及有机体所发生的所有变化，都是有机体对于生存和发展的客观条件的反映、反应或感应性。例如，我看見一片紫色的花，知道是二月蓝（这是认识），心中非常高兴（这是感情），于是俯下身采了几朵（这是行为）——我的这些认识、感情、行为都是对于生存和发展的客观条件的反映、反应或感应性。所以，把需要界定为对于生存和发展的客观条件的反映、反应或感应性，就将需要和认识、感情、行为混同起来了。再如，一个人的脸被强盗打得青肿，这青肿是对于强盗击打的反应，也是有机体对于生存和发展的客观条件的反应；但是，我们不能说青肿是这个人的需要。树枝被大风刮断，枝断是树枝对大风的反应，也是有机体对于生存和发展的客观条件的反应；但是，枝断显然也不是树的需要。可见，将需要界定为“有机体对于生存和发展的客观条件的反映、反应或感应性”，不能使需要与欲望、行为以及有机体所发生的所有变化区别开，因而存在定义过宽的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3页。